

证券代码：839732

证券简称：力博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拟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力博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49 号明珠广场 A 栋 2204 室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。许可项目：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II、III类射线装置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因此，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8月10日，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，以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要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西力博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49号明珠广场A栋2204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;会议及展览服务;专用设备修理;国内贸易代理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;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。许可项目: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;II、III类射线装置销售;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;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江苏力博医药 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	现金	3,000,000	100%	-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、股权或其他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不适用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有效拓展市场渠道，开拓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、建立相关监督机制，不断适应经营需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化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从长期发展看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